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下午4時16分)

##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邱議員于軒）：**

簽到人數已過半數，宣布開會。(敲槌)向委員會報告，審查順序表(草案)及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詳閱。對於審查順序表(草案)及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請大家看一下審查順序表，我們先審案號1決算，我們先審查有關機關的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審查110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從11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案開始，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有關機關提案，案號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110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審計處許主任高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想先請教，我們待會的順序，歲入沒有排在今天的審查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歲入今天沒有，明天是中秋節，我覺得大家很辛苦，所以我把時間儘量在6點前結束，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所以今天不會審歲入了，我們就是把有關機關提案，案號1把它審完。對於審計處的部分很多議員有意見，我個人也有很多意見，會審不完。議員提案部分，審得完就審、審不完就下次再審，還是要認真審，不用急，大家還有意見嗎？沒有。

**陳議員美雅：**

先讓他報告，我們再問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先讓審計處報告，謝謝。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市府的首長，我是審計處許高財來這邊代理報告。首先請委員翻開審核報告乙-35頁，首先我報告的是財政局的部分，各位看預算數的審核這邊。財政局110年度歲入預算數是1,014億6,14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47億3,02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億6,873萬餘元，這是歲入的部分。歲出的預算數合計是29億9,4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4,330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5,136萬餘元，這是歲出的部分。再來，我們對於財政局110年度業務計畫、施政計畫等執行結果，我們總共提出了三項的審核意見給財政局參考

，這三項在乙-37 頁、38 頁以及 39 頁的地方，這是財政局的部分。

接下來，報告經發局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翻開乙-51 頁(二)預算執行之審核，首先報告歲入預算數是 2 億 4,0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33 萬餘元，這是歲入的部分。歲出的部分，預算數合計是 14 億 2,282 萬餘元，經過審定的結果，審定數是 13 億 9,4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53 萬餘元，這是歲出的部分。對於經發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計畫的執行結果，我們總共提出了八項的審核意見，這個意見在乙-52 頁至 57 頁這一段總共有八項，請各位參考。

接下來報告青年局主管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翻開乙-192 頁(二)預算執行之審核。青年局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是 30 萬餘元，經過我們審定的結果是 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萬餘元，這是歲入的部分；歲出的部分，歲出的預算數合計是 2 億 686 萬餘元，經過我們審定的結果是 2 億 4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8 萬餘元，這是歲出的部分。青年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業務計畫，它的執行結果經過我們審查的結果，我們提出了三項的審核意見，這意見在乙-193 至 195 頁，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就這 3 個主管的歲入預算、歲出預算以及審核意見的情形擇要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謝謝，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我想請教，有關於乙-58 頁的部分，請教你的專業意見，在我們支持高雄券的同時，大家也很關心它相關的經費來源是如何挹注的？一開始經發局並沒有告訴我們它的經費來源，在已經使用之後，才說明是動用人事處相關的預算餘額、還有用高雄市促產基金來支應的。我想請教，就經費的運用可以說「移緩濟急」這 4 個字，然後未來在各種的預算編列，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先斬後奏嗎？請教，你們之前有沒有遇過類似的情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委員，據我了解，之前好像沒有發生過疫情這麼嚴重。

**陳議員美雅：**

其他縣市也有移緩濟急，也是用這樣的模式在使用經費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其他的縣市，我不太了解，我沒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也是你第一次聽到用「移緩濟急」這個模式來運用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因為這個比較特別。

**陳議員美雅：**

因為很特別，所以才請教你們的專業意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災害防救法裡面有規範，所有天災、地震，同時規範還有一個是病菌的災害，就像我們這次的 covid-19。依照災害防救法 57 條規定是這樣，在原來預算的額度內，對於移緩濟急的項目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63 條的限制，它有這樣的規定，這個部分

可以給委員參考。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執政者只要用「移緩濟急」這4個字，就可以在各機關當中先去勻支挪用，是這個意思嗎？剛才你列舉的資料：天災、人禍、洪水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我們認為有急迫性是可以的，只是我們不曉得在預算法的規範之下，這樣一個運作方式是可以的、是沒有問題的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它只是規範不受預算法 62、63 條的限制，它是流用的限制，它不受那個限制。

**陳議員美雅：**

那我請教你，如果是市政府給的數字一直不一樣，一下子提出達成的是4億元，後來又增加可能5億元、6億元、7億元，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11.6億元一直在逐步的增加，所以它等於是沒有一個上限，而是他們認為可以就可以，所以它沒有一個限縮。在我們政府的法令規定裡面，它是一個漏洞，還是它賦予首長極大的權限，只要他決定怎麼樣，就完全可以不受預算法這樣的規範，那麼議會如何發揮監督的功能呢？這個部分是我們想要了解和請教的。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是法的部分，委員所擔心的這個部分，如果是法令的不夠周延，那可能是中央那邊要去解決的。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有沒有一個上限，在總預算額度內，市府那邊可能也是在總預算的額度裡面，去做「移緩濟急」的調整勻支，這是預算執行的一個彈性。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再請教你，意思是說，如果主政者認為疫情的關係要移緩濟急，它就可以停止辦其他的活動，而把這些活動的經費，挪給高雄市所有因為疫情受到生計影響的市民朋友，可以這樣子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是市府的行政職權。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可以的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如果依照這樣的法令規定，它是行政職權，它可以這樣做。

**陳議員美雅：**

我所以特別強調這一點，是因為在疫情的衝擊之下，很多人民的生計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也提出來，與其搭高雄券而造成很多的模糊，甚至很多人沒有因此而受益的情況下，不如廣發現金來幫助需要幫助的高雄市民，會不會來得更加實惠？如果就您剛才所說明的，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是可以的，但是市政府沒有採取這樣的一個模式，卻只是採取發高雄券這樣的一個方式。剛才有兩點疑問就是說，第一個，「移緩濟急」到底有沒有上限？您剛才說沒有，是由主政者自己決定，在總預算額度上，當然不可能超過總預算，它不可能再用舉債的方式。第二個部分是說，在疫情的衝擊下，我們的高雄券一開始的決策是如何？還有它到底是如何膨脹到現在這

樣的程度？我們勢必也要請經發局把相關的績效跟成績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和報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經發局和市府的其他相關單位並沒有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甚至在審計處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對他們做要求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就超出我的職權範圍，我建議由經發局…。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這邊也是沒有辦法，還是要靠我們議會這邊來把關。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建請主席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來開一個專案報告會議，然後請經發局這邊來詳細說明。如果對高雄的經濟是有幫助的、對高雄市民是有加分的，我們都樂見其成，但是我們希望預算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請問你，因為我們是在追高雄券，我剛才在議場，我不知道你剛才有沒有在議場上，比方說，有被送檢調的狀況，你們能不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我不是那個主管科室，我看不到這方面的資料，是否請經發局局長來回答這方面，可能會比較清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可以說明送檢調的狀況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審計處的同仁協助做補充。第一個，首先感謝審計處提供非常多的專業意見，在檢調這一塊在整體的過程中，就有非常多的，無論是議員給我們的期許，我們也是在這一次5月底的時候，確認它整體的發放情形以及這個名冊的相關狀況，我們針對部分少數的個案，我們覺得可能有疑慮的狀況，是由我們局裡主動來移送檢調，以上跟各位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了解你移送了幾件，然後大概是什麼樣的情事，你把它移送檢調？因為裡面寫的只有說營業額跟核發的額度落差，就大概了解這個狀況嗎？大概幾件？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先澄清一下，審計報告上所提的這件營業額的事情，其實跟剛才所提的是無關的。營業額主要是我們針對不同的營業額有給另一個初次發放的額度跟金額，當時主要的問題是有一些店家，他們所填寫的額度，第一個可能填寫有誤，所以就這一段，後續我們是重新把相關的內部資料做一個調整，就是確認並精確地來做執行。另外一塊針對移送的個案，目前大約有10家左右。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10家，大概是什麼樣的態樣？你會把他移送檢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主要是看它金額的狀況。

**主席（邱議員于軒）：**

金額的狀況，這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比如說，他們的金額看起來跟原先他們所提供的營業額，是否有比較大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就是上面講的，營業額跟核發額度的落差，你又說不一樣。因為我的理解也是這樣子，比如說，高雄券 500 送 100，所以 500 元的營業額，我可以拿 100 元的高雄券。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500 元的振興券。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500 元的振興券，我可以拿到 100 元的高雄券。〔是。〕你目前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我聽不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如果有部分的個案，假設…。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多少時間？現在執行的進度怎樣？起訴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還在檢調的偵辦當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什麼樣子的證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我們要去確認一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偽造文書還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我可能再去確認一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大，因為我想跟審計處講，就是說下次像這種移緩濟急的大帽子，讓我們沒有辦法去了解到底花了多少錢，我們也根本不知道，我們現在才知道最終花了多少錢。我們一直在提醒的是，以高雄市的財務狀況，你要花這麼多錢去做高雄券來振興經濟，是否額度跟實際上比的時候，我們跟高雄目前的財政上是不是相符合？目前市政府是說，這是一般商家的個人行為，那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責任嗎？它當時怎麼審核的？它怎麼核發的？我們這邊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去了解？因為據我們私下了解的，其實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是到處拜託商家，這一點市政府完全都沒有責任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目前我們所掌握的事證，大概就這樣子，經發局局長…。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的事證是經發局送給你們的，還是你們主動調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我們有把異常的事項給經發局去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是你們發現有異常的狀況，經發局去查才發現嘛！那就跟經發局廖局長講的不一樣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我們送給他們，但是它們在我們還沒有送去之前，它們也有發現有部分商家好像怪怪的，它們自己也有發現。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目前的狀況是，到底是你們先還是它們先？問它們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個請經發局回答。

**主席（邱議員于軒）：**

經發局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也謝謝審計單位，只要是在我們這邊辦活動都會有之前的資料，我們也會隨時的去掌握實際的狀況，在整體上來說，當然有一些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會不會是先收到審計的提醒，然後你們去調查？〔不會。〕你們什麼時候收到審計的提醒？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審計應該是在5、6月，但是我們在之前的時候，對許多人也做相關的掌握。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剛剛也說5月，這樣好了，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以索資的方式，我可以索取你們提醒經發局的資料嗎？因為這對我們很重要，你看我們在議會多無奈，我們根本不知道它花了多少錢，到了後來的決算，才知道它總共花了多少錢。然後又用移緩濟急的大帽子，裡面還是人事費。那我現在只想從後面去了解，到底有多少的金額涉及到可能有不法的情事，因為你送檢調，你們發現什麼，我總可以了解吧！審計，可以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我們只是發現幾件的商家異常。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可以跟你們索資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但是金額方面，我們是沒辦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最起碼可以去了解大概什麼樣的態樣，讓你們發現有疑問，因為我們都是

透過媒體報導，我們有其他的議員同事，像陳麗娜議員就有發現這些情事，我個人也有接到一兩個檢舉，可是我不確定，今天審計有發現什麼樣的狀況，我很想了解跟我們發現的狀況是否一樣的情事，我可以了解並跟審計處索資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報告議員，向審計處索資由審計處回答，以經發局的立場來說，我想一直都是是一致的，發現不法，我們就主動移送檢調。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講我不了解的問題、你不要講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就是說，我當然很想了解大概什麼樣子的態樣，你想一下，等一下請你回答。現在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要拜託一下，今年又是選舉年，我們儘可能是不是可以針對預算內容去做審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的消費券很重要呢！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拜託各機關，資料可以提供就儘量提供，議員就是有這個職權，為了這樣子的預算，我們大家所有的單位每次都要在外面這樣的等，這就很傷腦筋的，我覺得還是要請各單位面對這個現實。我還是關心一下，召集人剛剛關心的這件事情，我也想請教審計處，有沒有公務人員涉及其中，還是商家在辦理的過程裡面有便宜行事，而涉及不法狀況？這兩種情況到底現在是什麼態樣，是不是請處長做個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跟委員報告，就委員所問的問題，剛剛我也跟主席有報告過，目前我們所講過的事證是商家，公務人員並沒有相關的事證，經發局那邊移送的是商家的部分，就是異常的頻率太高。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也對這個部分做說明，如果有公務人員貪瀆的狀況，這就是相當大的缺失。如果是商家，我認為你辦理這麼大，大家都在振興經濟，相關的規則，我不得不說，連我們議員其實也不太清楚。所以商家如果因為不熟悉而誤觸法令，然後有一些對兌換金額疑慮的，我也認為儘可能從寬認定，勿枉勿縱；如果有蓄意違法，讓市民的納稅錢被納入私人口袋，這種我們絕對不允許。但是如果因為時間很緊迫、規定也不是很清楚，而有部分的落差，我們也不需要拿個放大鏡去檢視我們的市民是不是有這樣的行為，是不是請局長也做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想針對特定的立場事件，我們才會主動的去送檢調，也的確就像議座所提到的，經發局的立場也絕對是勿枉勿縱，所以一直以來，我們也都有對外說明，只要遇到可能涉嫌不法情事的話，就由我們這邊主動地提供檢調，當然我們也會針對這個個案實際的狀況，以及整體的立場所知的程度，然後來做相關的處置跟辦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有回答你了，你還是沒有回答。

**郭議員建盟：**

我聽起來就像這樣的問題，我擔心的是公務人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說商家，我想了解態樣，就是大概怎麼樣？金額，你目前在調查中、還是已經移送、還是調查結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已經移送檢調，我想最後我們就移送檢調單位。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是以什麼樣的罪名移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我確認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郭議員建盟：**

我相信召集人也不會去把店家公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要把店家公布。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認為是可以跟召集人做說明，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預算，這樣子順利來進行？不用在這邊對這個問題糾結這麼久，要拜託各局處發揮你們的智慧。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部分支持召集人的意見，議會的議員在要求行政部門，不管是審計還是市府單位，在這些資料上面，就算沒有辦法給詳細的資料，至少一個概況也要講得出來，比如說幾家、態樣是什麼，這個審計處來的代表，有一些問題是你們在審計報告裡面去點出來，議會想要做更多的了解，到底什麼樣的程序才跟你們詢問到更詳細、更直接的資料，這可能要請審計處今天的代表帶回去，看到底要怎麼樣，是議會以公文還是怎麼樣；否則，僵持在這邊是沒有太大的結論。從 110 年，你們送進來這一份，包括裡面在前言就有寫說，今年的報告裡面，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跟報告，監察院就只有 3 件，是嗎？〔是。〕那跟我們財經小組比較有相關的青年局、財政局跟經發局，裡面有是在這 3 件其中之一嗎？〔沒有。〕沒有，所以這幾個局處所列的這一些項目，基本上是屬於所謂的有一些缺失需要改善，但應該沒有到要送到監察院進行在後續的調查，甚至會有一些糾正、糾舉甚至彈劾、甚至罰單這樣的狀況，書面資料整個字眼跟你所表達的，我這樣認知應該是沒有錯誤。這些當然都是疏失要去處理，可是每年在預算會期，都會請審計一個同仁來報告這個決算的內容，無外乎是希望能夠了解到我們預算去年執行的狀況。這邊我就順著講，就是說經發局裡面的內容其實全部只有 8 個，可是有 5 個是跟工業區有相關的，那 5 個跟工業區相關的裡面，前 3 個又是跟本洲有關。其實本洲工業區的問題看



起來是越來越嚴重，裡面不管是污水排放等等這一些，其實要拜託經發局，這個陳年老案，從過去高雄縣時代一直留到現在，當然中間經過很多不同的努力，包括議會的陸淑美副議長、包括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可是看起來好像都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改善處理，這個部分其實要拜託經發局。你看前3個都是本洲工業區，這是滿特殊的一個狀況。另外一個也是在召集人的選區範圍，就是和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跟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審計報告裡面直接點的的確是在這幾年，我們陸陸續續都有聽到一點廠商在法院的問題，我想局長你也很清楚，你也多次到現場去認定，也有一些廠商跟你反映過，包括有一些公共設施的不足，像現在和發的消防隊也發包了，像這一些，我們本來期待都是在建設之前能夠去先配置好，可是到目前就像和發工廠在那邊進出的，可是相對應的一些公共設施其實跟不上，如果產業園區或跟其他併縮，我們每天都經過它。那個第一間的廠商，它的鋼骨結構應該到第3年，可是產業園區裡面連一條公用的道路都還沒有弄好。廠商擔憂的是，也許他進度順利，快則年底，慢一點明年第一季他就可以上線去生產。可是他怕到時候水、電、道路其實都還沒有好，這樣子在審計報告裡面其實有點出類似雷同的問題，希望局長能夠有更好的處理。不然產業園區的一個動工，可是實際上的工程，昨天市長去大寮他其實有講，其實現在市政府的工程要發包出去是很不容易的。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能夠更謹慎地去做處理，以上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謝謝，因為現在只剩我們3個，我覺得人數的關係，可不可以請經發局整理資料，我們先討論後面的議案，因為經發局我覺得你沒有資料，我沒有辦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請問這樣有衝突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你告訴我到底什麼樣的態樣、什麼樣的狀態，講清楚用什麼樣的罪名去移送，這樣就可以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知道，我現在跟主席做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從頭到尾問你都是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態樣這一塊剛才只有跟…。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在過程中有任何不法你都會送，我知道你都送了，什麼樣的罪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我先簡單說明，在態樣上來說，主要針對他們實際所提供的金額，跟他們過往所提報的有關401報表，或者他們原先的營業額有比較大的落差的話，我們就會實際的去訪查跟訪談去了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說譬如去年是 100 萬元，然後今年營業額突然暴增為 500 萬元，你就去審，是這個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針對營業額有比較大的落差的，並且我們會實際的做訪查跟訪談，去了解他們營業的狀況。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可能他沒有實質上這些的消費。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是我們要去確認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這個態樣，他沒有實質上的消費，可是他卻有這樣子的營業額。

**邱議員俊憲：**

虛報。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虛報的狀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可能在當時生意真的特別好，那這個我們就透過檢調的方式來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 10 件都是這樣子的狀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是這個態樣，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樣是什麼樣的罪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主要是依據詐欺還有偽造文書。

**主席(邱議員于軒)：**

詐欺跟偽造文書？我可以了解大概的金額有膨脹到多少？譬如你們大概懷疑，因為詐欺一定要有詐欺多少金額？我的認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因為現在我們已經移送司法，到時候可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大概什麼時候移送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是 8 月。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今年 8 月才移送還是去年 8 月？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今年 8 月。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今年8月才移送的，所以等於你們才移送，所以有10間廠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去年8月都還沒有開始發。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所以有10間廠商，然後可能因為虛報營業額，被你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移送法辦？這是你今天告訴我的嗎？你把他講一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我們沒有說可能什麼原因我們不確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現在檢察官還在偵辦中，〔對。〕所以我問你經發局懷疑的點就是，有10間廠商因為虛報營業額，你們認為有詐欺的罪嫌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能說因為虛報營業額，應該是說我們…。

**主席(邱議員于軒)：**

懷疑他虛報營業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懷疑他營業額有落差，所以我們主動的移送檢調。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主動地以偽造文書…。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及詐欺。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及詐欺罪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移送檢調。

**主席(邱議員于軒)：**

去移送檢調。〔是。〕總共有10間的廠商。那大致上的金額呢？如果以詐欺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因為已經移送檢調，我們可能就不方便公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吧！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這個案子我們為什麼會一直追，是因為我認為許多的議員，都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用移緩濟急的方式，陳市長從3億元、5億元到最後11.6億元，其實大家也知道11.6億元，財政局在那邊，11.6億元其實是可以這樣補發的。因為11.6億元還不包含印製的成本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11.6億元是我們發放的金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還不包括印製的成本，我在問你 11.6 億元是不是不包含印製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的成本？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不含。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知道印製的成本大概多少嗎？所以我們今天其他先審，你這邊資料先後續這樣，我們不要浪費其他局處的時間，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你等一下再過來報告。審計不好意思。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覺得審計我剛剛有問了，其實剛剛有一些資料希望審計能夠提供，可是他一直都沒有辦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沒有辦法提供，他就不願意給我們，我很想問這個案子…。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要用什麼方式才有辦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審計，因為我們議員很想了解啊！這個等於打了議員一巴掌，花了多少錢都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總有一個方式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方式，他是送監察院。這個案子為什麼不能送監察院立案調查？還是我們要主動檢舉？可是我覺得這個過程太不透明了，那我也追不到，我只能要求人家調查。還是要送調查局，我不曉得他對私人的不法…，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就完全都不讓我們知道的事情。

**郭議員建盟：**

審計是針對預算執行的狀況去做審計，對於民間的不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是，這不是民間，這個公務單位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沒有，他現在移送的案件是民間的不法內容。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民間的不法，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我們連他內部，我在提的這個案子，為什麼我對這個案子一直這麼難過就是，第一個，他到底花多少？我是到決算我才知道。這個我覺得對議員是很不尊重的一件事情，如果今天下午其他的局處為什麼要來報告預算，假設今天我要蓋這個東西，我要花大概 200 萬元，如果不夠錢我就辦追加預算。但是今天高雄券不是，高雄券是他就告訴我要做高雄券，然後用移緩濟急，就動我的人事費，動我的促產基金，我到決算才知道，這對我們來說根本沒

有辦法監督。那沒有辦法監督之後，目前市政府又告訴我有弊端，那當然是民間單位的弊端。可是我沒有辦法監督到公務單位，因為我連他當時要匡多少錢，有沒有會議紀錄都弄不出來，就像 3+11 一樣。所以我想問的是，到底我要怎麼樣了解你發現了哪些問題，我只要這個答案。就你讓我知道你審計到底發現那些問題，我就沒有意見，我可以慢慢去追查。對啊！我要問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高雄券的這一個部分，是經發局辦的，我們發現的問題是在這裡面，可能主席所關心的應該就是局長講的那一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發現哪一些問題？你不要講局長。我說審計到底認為經發局哪邊有問題，所以你們才發函給他，請他要處理。你發現了哪些問題？那我要怎麼知道嘛！我就問你你到底發現那些問題，我都追不到，連花多少錢我都是到最後才知道。現在連印刷費，你要提供我印刷費到底多少錢，所以你要告訴我，不然我覺得浪費時間。我建議你們先討論，然後我其他局處趕快審，因為我們今天審到 6 點，明天中秋很多人要趕回去，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先審其他預算。我們這個先擱置，審計報告案先擱置。(敲槌)我覺得議員提案會比較快，我們先把議員提案 10 案審完，有沒有意見？沒有，議員提案案號 1 至 10 號案，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彙編這本，請看第 1 號案至第 10 號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審計處你們先等一下，我們最後再審查你們。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至第 10 號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接下來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 案及市政府提案 41 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 案，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先審經發局，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針對經濟部水利署的自來水補助。需要請局長說明嗎？不需要。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還是不斷的，每一次審到這個預算我還是會提，針對高雄市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這一筆預算基本上還是太少了。跟其他的縣市比起來，其實都是一樣的狀況，就是中央補助下來其實每一個縣市都不多，還是要依靠地方政府是不是能夠編列一筆比較完整的預算去做整體的改善。因為建設聽說原縣區自來水供應的比率偏低的還是在原縣區，當然有一些供應自來水的態樣，不見得是預算跟工程的

問題，有一些是因為當地的民眾認為，他認為用簡易自來水，他的水質跟一般市區的自來水不同。可是的確有一些地方是需要外管延管工程的基本補助，讓他們能夠有一個安全飲水的提供。

所以我還是要不斷的建議，其實我們每一年的業務報告，自來水公司都會報告每一個行政區自來水提供的比率，可是這個水位，我看這10年來沒有太大的變化。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也是要求，其實比率比較低的，甚至是山區裡面看是用什麼方式，透過其他預算的爭取，能夠讓他的比率能夠改善。我比喻烏松就好了，烏松是在市區，他的自來水有接管的比率是持續保持在90%左右，10%是沒有自來水可使用。這裡面的原因，有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態樣，我相信更完整更充足的預算，才是改善自來水提供最主要的解方，做以上的建議跟發言，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經發局審查完畢。接著請看財政局。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先把市府的讓售案拿起來，請大家先看一下，因為那個預算很花時間，先放著好不好？我們先把公有土地讓售跟標售案，總共39案，我請問郭建盟議員，你的選區有幾塊是…，那個ppt也麻煩準備，讓我們看一下是哪幾塊土地要讓售。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03-1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6.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38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36.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林聖段376地號1筆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134.00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26.80平方公尺(持分4/2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345-6地號1筆出租國市共有地，宗地面積38.00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37.54平方公尺(持分15240/15426)，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55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78.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3號案至第7號案5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看一下ppt，我們就把它看過去，如果議員有意見就停下來，大家直接發問。

**邱議員俊憲：**

都是讓售，都是有租用的，面積都不大。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他們主動申請的嗎？請你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委員。這些都是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的，大部分都是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租用的這些私有地的部分，看起來都是小面積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小面積的部分，比較沒有大面積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都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 5 案、5 案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 1 案至第 5 案對不對？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第 3 案至第 7 案。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 3 案至第 7 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09、7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00、27.00(合計 68.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7-6、4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0、60.00(合計 85.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8 號案至第 12 號案 5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同樣的看一下 ppt。

**郭議員建盟：**

前面這一案是在亞洲新灣區，河南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7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6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6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13 號案至第 17 號案 5 案，請審查。

**郭議員建盟：**

那兩個是連在一起的，前面是在這一段，剛剛前一案跟這一案是連在一起審嗎？

**邱議員俊憲：**

1604-1 跟 1604，第 16 案跟第 17 案。

**郭議員建盟：**

所以他是整條都要釋出，所以整條都要，1604，現在是買前面兩段嗎？

**邱議員俊憲：**

1604-1 跟 1604，這是 1604，然後 1604-1 後面那一塊是 17 案，然後 1604-2 沒有。

**郭議員建盟：**

那都是同一個人承租、兩個人，那租多久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些都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郭議員建盟：**

看一下照片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可以。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意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那個價格是公告地價加四成，然後有的好像不是這樣算的，那個價格你是怎麼預估市場價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些讓售都是按照市場的市價，經過財審會公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財審會，所以有估價師。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報出來只是給委員參考，公告現值是多少而已，但是實際上在讓售的時候是按照它的市價，都是鄰地參考價格或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怎麼訂定出來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鄰地近期有沒有交易。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還是有專業估價師，兩間還是一間？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要看每個案件，假設每個案件哪一家、哪一個不同，不會指定、固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專業估價師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估完之後就送到財審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67、6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6.00、4.00(合計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 75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中段 3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18 號案至第 22 號案 5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看一下那筆乙工，它的狀況是怎麼樣，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第 19 案，19 案的部分一樣是符合我們的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是按照四十九條例，是符合出租讓售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臨 19 公尺的中華橫路跟中海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的地點很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還有臨一個 2.4 的既成巷道。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這個是 69。〔對。〕旁邊還有一個 68 也是同一個人租嗎？這整塊都是他的，你給我看現場的照片，他不同人嗎？

**郭議員建盟：**

都住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已經變成住家，然後它是乙工？〔對。〕它整片都乙工嗎？〔對。〕

**邱議員俊憲：**

中都早期就是又有工廠又有住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4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10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23 號案至第 27 號案 5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這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10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5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28 號案至第 32 號案 5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大華段 2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15、203-3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

，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6、20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3.00、4.00(合計 107.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以上第 33 號案至第 37 號案 5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2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案號 3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702、70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案號 4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六龜區義寶段 49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案號 4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文南段 4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以上第 38 號案至第 41 號案 4 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對 39 案有意見，局長請說明這個案子的緣由。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這個 39 案它是剛好臨著房子旁小塊的地，我覺得它的面積不大，39 案

**主席(邱議員于軒)：**

39 案沒有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它的面積只有 81 平方公尺。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它不能用小塊，它其實剛好臨路，而且臨的是文山路，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地的價格其實是很高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所以就用標售的方式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是誰申請？為什麼要把它標出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價格高者得標。

**主席(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要標這一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這一塊地，看起來它沒有保留的必要，因為它開發…。

**郭議員建盟：**

看照片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只有一小塊而已，旁邊的這個都是私人地了，就只有剩這一塊了，人家侵入這裡。

**邱議員俊憲：**

現在停摩托車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前面又有變電箱。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邊的地在漲，你要不要晚一點再標，你有急著現在標嗎？

**郭議員建盟：**

這沒有什麼問題，這個還好，這我的選區我知道。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你的選區？

**郭議員建盟：**

苓雅區。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覺得這一塊地很好。

**郭議員建盟：**

趕快放出去趕快開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然大家蓋起來。

**郭議員建盟：**

因為要標售，既使隔壁的建商願意標，那最好，整塊土地就會變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一種情況，如果人家蓋起來之後，那就更賣不到好價格。

**郭議員建盟：**

那個京城可能都已經畫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認為我們現在先不要標，等他們，未來我們的價格會更高，會不會？我覺得可以價格更高。

**邱議員俊憲：**

我尊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臨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他們若是蓋起來，這個就都沒有用了，人家也不會跟你買了。旁邊又4樓，我們就變成死角，變成人家一個巷道，以後就變成死角。

**郭議員建盟：**

那個面不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俊憲：**

局長，今天如果同意給你，其實完成程序之後，幾年內可以去處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10年。

**主席(邱議員于軒)：**

10年內才標？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不見得今年去處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以為現在要處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完成程序之後10年內，去完成標售的作業，這個還要報行政院審核。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那這樣我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最好的機會就標給京城。

**邱議員俊憲：**

那不能指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不能指定，價高者得標。

**邱議員俊憲：**

我們不能指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其他的，因為我想說讓審計不要再來一趟，我們把審計那個講一講。

**邱議員俊憲：**

好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審計處進來，因為112年預算我們就不要這麼趕著審了，讓大家可以提早過中秋，下次再審。廖局長，因為整個局處就是你的資料，你要不要把它講清楚，還有審計麻煩告訴議員到底要如何了解。我覺得因為大家都很辛苦，大家的工作也都很繁忙，但是高雄券是11.6億元的花費，廖局長，你花了多少錢印刷，你要不要現在

把它講清楚，先讓廖局長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主席，還有議員、財經委員會來做報告。整體來說的話，高雄券的整體總經費，其中包含高雄券的本金，目前所兌付的金額是 11.06 億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11.06 億元，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是高雄券的金額。商圈夜市券的本金是 3,722 萬餘元，後面的尾數，我在這裡就不講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商圈夜市券，你這個資料可以提供議員書面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之前議員有詢問的時候，我們都有個別提供給委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再給我們，好不好？我說你再給我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來，繼續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另外一塊的話，在獎品的採購是 2,340 萬元，這一塊當時我們在表現上有做抽獎，包含像是 PS5，或者是車子的這一塊。另外一塊，這邊總共加總起來，因為我們整年活動相關的金額實際上是 11.6 億元，當然數字是以這一塊為主。另外，剛剛所詢問的是在高雄券的印製費用，我們每一張的印製成本是 2.14 元，這個其實也是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都比較多，相對來說是比較低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印了幾張？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總共印製的份數是 120 萬份，2,400 萬張，大致上的費用是約 5,100 萬元，這是高雄券印製的費用。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這 5,100 萬元是從哪裡支出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也是從我們整體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移緩濟急，還是用促產基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其實都有，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當時是將所有今年度所支出的這些金額，這整體的費用來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應支費用大概 5,100 萬元，有包含夜市商圈券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夜市商圈券的應支費用是 260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260 萬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主要相關的費用如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再跟你確認，這 10 家商家，他們涉嫌詐欺的金額，目前你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因為主要是偵查不公開，這個也請議員還要等待。

**主席（邱議員于軒）：**

如果到時候商家被起訴了，我們可以了解嗎？因為萬一真的像郭建盟議員講的，有一些商家是因為微罪，或者是不清楚這個狀況，我覺得你應該要讓我們知道。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相信未來可能在這個相關起訴書，檢調對外的資訊上應該就會有所揭露。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如果有起訴書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嗎？或者是說…。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當然因為到時候這也是公開資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會提供，如果有起訴的話，但是你 8 月才送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當然是尊重檢調的做法跟時間。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確認，10 間商家，還是 10 個人，就 10 間商家，〔是。〕10 間商家，涉案人數不知道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要我們是以商家為單一個罰則去做就是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商家就對了，謝謝。主任，請問一下，我們都要不到就對了，如果透過立委跟佐證，我沒有要逼你，可是我真的很想知道。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不是說立委，還是議員，不是這一回事。剛剛也是有跟經發局局長討論過，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他們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因為他們提供是一個資料，還是你們發現的，就是他們發現的。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沒有，我們發現的會通知他們去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是不同的定義，這就是我想了解的，你們主動發現，他們去處理，發現者是你們，可是今天廖局長講的是經發局主動發現有問題之後，他們主動偵辦，這個主動詞不一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一個部分，經發局局長講的那個部分，我們還沒有通知之前，他們可能約略也有了解，可能有幾個商家怪怪的，有一些異常情形，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局長。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什麼時候發文給他？你們幾月？5月幾日？5月17日發文給經發局，那個公文可以給我們看嗎？請你只要給我們公文看，我覺得就沒有問題了，這公文有密件嗎？沒有密件為什麼不能給議員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經發局會把我們通知的給他們，還有他們處理的情形應該會會同提供給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可以提供給我，我就沒有意見，因為我現在追的是，今天到底是審計先發現，通知經發局去辦理，還是經發局本身主動發現，主動積極去偵辦的，這兩個主動詞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審計先發現，因為經發局的資料，我們完全都不知道，還是你公文直接給我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主席、謝謝審計單位。其實剛才我們在會前也有跟審計單位討論過，我們知道你會再彙整相關的資料，我們最後會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資料給我看可以嗎？你資料給我看一下，大家要過中秋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彙整相關的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看那份公文嗎？到底你們送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再彙整相關的資料來提供，然後另外一份的話。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印給我？因為真的我覺得大家都很忙，高雄市民有知的權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當然。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可不可以現在提供給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可能需要先彙整才有辦法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我就問你，今天是審計 5 月 17 日發文給你們，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啟動偵辦的？我就問這個日期點。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在之前就已經有提到了，針對這些特定商家做相關的視察跟訪談。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你們什麼時候發現有問題去偵辦的，你們覺得要調查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其實在去年度的時候，我們針對特定的商家就有特別去做訪查跟訪談，我想這偵辦大家可能有一個定義上的討論，對我們來講的話，我們針對有異常狀況的商家，我們就會主動的去做訪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今天大家真的都很辛苦，我還是希望經發局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財經委員會，我覺得這是基本的尊重，因為這真的有不法，我可以擱置這個議案，但是審計可以不要再來，我想要經發局提供可以嗎？不行嗎？他一定得要來喔！

**邱議員俊憲：**

對啊！因為是它的案子，報告單位是審計單位，對啊！他還是得要來面對，這個案過不過，跟他要不要來講這件事情，沒那個必然性。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啦！今天中秋節，大家月圓人團圓，因為經發局長不管怎樣，我覺得各位都是高雄市民，你們都沒有感覺嗎？各位局處，你們的 11.6 億元被人家花去了，怎麼花你們都不知道，你們真的都沒有感覺嗎？各位高雄市民，我好意外喔！竟然會被人家有不法的情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我想怎麼花應該大家都知道，因為大部分的人去消費都可以獲得高雄券，所以每個人其實都有體驗這個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想了解到底不法的情事是誰主動偵辦，沒關係，我只想知道個真相，是你來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對，我們剛才有說明過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審計他們先，你們發文給他的時候，他們也發覺說，對，我們也覺得有問題，我們來偵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他們發現完那一部分除外，我們是依照他們提供的電子檔。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對出來的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不是用人去對，我們是用軟體。

**主席（邱議員于軒）：**

軟體喔！〔對。〕你們發現什麼樣的狀況？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我們是用這個軟體去勾稽，就是它的營業額沒有那麼高，為什麼這一次突然膨脹了好幾十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幾十倍喔？有到好幾十倍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或者更高。

**主席（邱議員于軒）：**

更高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只是這樣比喻，就是說這個好像怪怪的。

**邱議員俊憲：**

實際上是怎麼樣的情形？你就講怪怪的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實際上我們都不知道啊！我就覺得很生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個內容可能就要檢調公布，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只是預防很清楚跟他們講。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主任，好了啦！我只是覺得很難過，因為這樣子。好，你們兩個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反正他都面對我很久。我最後問一個問題，請問，因為你們審計跟監察是一體的，如果我覺得這個案子有問題，我可以送監察院嗎？可以嗎？

**邱議員俊憲：**

提供事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就提供事證，可是我要不到事證啊！

**邱議員俊憲：**

你可以預約轉介陳情，監察院就有一個輪值的監察委員受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們目前沒有發現到任何公務人證，我覺得這要幫他們講，你們沒有發現有任何公務人員涉及不法嘛！就整個發放的流程，你們有去對嗎？因為你們有寫。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沒有這樣的事證，我們也不能亂講。

**主席（邱議員于軒）：**

當然！當然不能亂講，所以我要問你，因為你是說橫向溝通不足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報告主席，這一個是講手續費的部分，等於說手續費的部分經費不太夠，是這個意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手續費經費不太夠是什麼意思？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因為它是委託高雄銀行去發放的。那要給人家手續費，這個預算不夠，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們沒有…，所以目前高雄給…，高雄銀行董事長有在這邊嗎？沒有，所以我才要了解一下，你說我們要給高雄銀行的手續費不夠，這是你講的，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這個可能由財政局來做答復。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可以說明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召集人，我不曉得哪有什麼不夠的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說不夠的，你告訴我沒有不夠，審計，你要講清楚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所以現在審計講清楚，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抱歉！講不清楚是我的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就是說這個高雄券是委託高雄銀行去發放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發放不能夠讓人家做白工。這個應該都是訂有契約，每一張你要給人家多少錢，這個應該契約都有規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他們沒有給足，審計發現沒有給足，但是高雄銀行不知道這個問題。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高雄銀行知道。

**主席（邱議員于軒）：**

董事長不知道。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許主任高財：**

他應該只是延緩給，會延緩給他們。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問一下經發局嗎？你們應該給高雄銀行多少手續費，應給而未給，因為你訂有契約，一張高雄券，你要給他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好意思，這一塊是由財政局對高雄銀行來做執行，就我自己所知，高雄銀行也並沒有沒收到款項的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審計你在亂說嗎？兩個局長說你在亂說話，你告訴我手續費不足，他們兩個說沒有，所以你在亂說話嗎？可以，請說明，你用麥克風，因為我們要錄音、錄影，我們今天都有錄音、錄影為證。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主席，我是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科长。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科長，你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跟主席報告，就是再詳加說明。有關之前提到那個手續費，就是說橫向聯繫不足這一塊，因為他們要付手續費的時候，我們講橫向聯繫不足是說要付給高雄銀行的這一塊，到底是財政局要來籌措，還是由經發局籌措，我們是講這件事情。這個錢是這樣子！

**主席（邱議員于軒）：**

大概多少錢？因為他們兩個都說不知道有這筆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沒有，那個是因為財政局之前就已經有先兌付給高雄銀行了，後續還需要…。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你講慢一點，財政局做了什麼動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財政局是在他權責範圍裡面，他已經有移緩濟急的部分，他有按照規定去兌付給高雄銀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兌付？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就是說當銀行幫市政府去處理高雄券，人家拿到高雄券以後，要在高雄銀行兌付成本金。高雄銀行幫市政府做這件事情，當然市政府要給高雄銀行手續費。現在是

講手續費這一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手續費大概多少？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手續費多少，一張是 2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張兌換，我還要給你 2 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這部分是不是財政局來了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講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現在終於聽懂他們的說詞，現在是我講高銀在兌換手續費，振興券，應該叫做五倍券，都有手續費，全國的行庫都一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了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高銀哪有可能做義務的，不可能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振興券一張好像是兌換 2.5 元，高雄銀行，我們只跟他收 2 元而已，這個應該是一直殺殺殺，我們能夠談到高銀就是在地銀行，也有一種服務的態度，尤其市府又是占最大的股東，所以我們收的手續費就比別人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該付的手續費都付完了，我不知道有什麼問題，依法根本就付完了，哪有什麼還不夠的問題，沒有這回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所以你現在說沒有這回事，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該付的都付完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你請坐，所以該付的都付完了，審計一直告訴我們沒有付啊！所以到底是什麼樣子的狀況，我聽不懂，請審計說清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江科長銘鴻：**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審核的報告是顯示到去年年底的狀況，那時候就是他在付給高雄銀行的時候，原來是由財政局在給，但是後續的經費可能是在經發局。所以財政局想說是不是請經發局來做後續經費的處理，我們是認為他們兩個之間處理的這一塊，在當時沒有協調的很好，才會有這件事情，並不是說它的手續費是不夠的，不是這樣子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剛才主任講的，我們今天都有錄音、錄影，所以我想問的就是，到底今天我們應該付高雄銀行的手續費是不是都付完了，財政跟經發，你們告訴我，付了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我講，還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當天誰付的，因為他們不知道誰付的，我當然也不知道誰付的。好，財政局你付的，你付了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繳完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繳多少？你繳多少給高雄銀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才才講的，因為它決算到年底，總是年底付多少，因為它是從10月發行一直到今年的3月為止，所以當然整個期程，他剛剛講的，在這裡講清楚，不能誤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麻煩你就告訴我們付了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到去年年底，當然還有多少沒付的，總共一張2元，我們總共是4,000多萬元的手續費。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講高雄券，你不要講振興券。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啊！高雄券。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4,000到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付完了，一張2元，實質的數字。

**主席（邱議員于軒）：**

多少？因為這對我來說也是高雄券發行成本裡面支付的印刷費，所以4,000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4,000多少，這個我手上沒有明確數字的幾張，一張是2元，它概念就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大約是4,420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4,420萬元，所以我把高雄券的總經費跟各位局處再確認，高雄券我們花了11.6億元，這個11.06億元，就11.6億元，對不對？高雄券我們是不是花了11.6億元

？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兌付的本金 11.06 億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11.06 億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不好意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的印刷成本一張是 2.14 元，〔是。〕所以我花了大概 5,100 萬元去印刷，這沒有問題嘛！然後我後續又給了高雄銀行總共 4,420 萬元的手續費，都沒有錯喔！所以夯不啷噹加起來，其實高雄券花了 12 億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沒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錯嘛！因為這個是公開錄音、錄影的。好，所以花了我 12 億元的狀況，沒有錯，沒有再有別的成本了嘛！印刷兌換，還有什麼成本，局長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印刷兌換，本金啊！我剛才講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本金嘛！好，我還是很遺憾，就是一個事情可以這樣子，審計，你意思是說，他們的資料會彙整給我們嗎？局長，你要現場承諾嗎？審計給你的資料，如果你可以給我的話，我覺得我們就看資料，後續再來處理事情。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會彙整相關的資料來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把審計的公文給我一份嗎？因為很多議員都有興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彙整相關的資料來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不可以裡面有審計的公文？因為我想看審計寫了哪些，你們不要去修改。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當然不會修改公文的內容，但我們會繼續的彙整相關資訊來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把審計的也公文發給我們，好，我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今天議案我們審查完畢，下星期一下午 2 時繼續開會，散會。（敲槌）